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（選試英文）、關稅法務（選試日文）

科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男（已滿 18 歲）因幼時發燒生病導致智能較常人低下，法院經其父親乙之聲請對甲為輔助宣告之裁定，並指定乙為輔助人。問：若甲未獲得乙同意，和丙（經營鐵工廠）簽訂僱傭契約，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若甲為了到丙之工廠上班，未獲得乙同意，向丁機車行購買機車一輛，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若甲在丙工廠第一天上班時，未獲得乙同意，為預付餐費而向丙借款新臺幣 1 萬元，該借款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、乙與丙三人為大學同學，畢業後三人決定每人各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合夥共同創業，並決議由甲負責合夥業務之執行。問：甲因營運需要而向 A 借款 100 萬元，A 於借款屆清償期時，向甲請求清償未果，A 得否轉而向乙和丙請求連帶清償該筆借款？若甲向 B 銷售合夥產品售價 100 萬元，若 B 對於丙恰好亦有 100 萬元之債權，B 得否主張抵銷其積欠合夥之貨款？（25 分）
- 三、A、B、C 與 D 四人分別共有土地一筆，A 因需錢孔急而要求分割，四人對於分割方式經多次協商後終於達成協議，隨後 A 要求 B、C 與 D 三人同赴地政事務所辦理分割登記，B 同意但 C 與 D 卻拒絕，問：A 應如何行使其權利實現分割之協議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之母親和乙之母親係親姊妹，甲之子丙和乙之女丁自幼相識，感情頗佳，丙和丁大學畢業後感情急速升溫而決定結婚，遂找二個證人一同赴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丙和丁結婚時並無財產，亦未約定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。雙方婚後努力工作賺錢並育有 A、B 二子，丙將工作所得大半交給丁，丙和丁買屋時則將房屋登記於丁名下。經 20 年後，丙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丁則有財產 2,000 萬元，但丙不幸因罹患肝癌而病逝。問：丙死亡後其遺產應如何繼承？（25 分）